

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92 年 10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與推廣運用，以創造本校總體價值，特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訂與執行方式由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統籌規畫。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之協調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第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第五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六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均須參加成果發表會與相關研討活動，提出遠距教學心得報告，互相交流。

教師及學生於使用遠距教學學習管理系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學則及系（所、院）相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得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修習遠距教學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其規範及學分數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九條 遠距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實施教學評量，並提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報告，以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餘規定由委員會另訂之。

各系所、學程等教學單位應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五年。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五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本校學則及課程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